附件1：

株洲市机动车停放服务

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最高收费标准

（公布的收费标准以小汽车为准，其他车型比照所占小汽车位计费，两轮摩托车（含电动车）按不超过小车标准四分之一收取。）

1、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最高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计费  单位 | 自动计时收费标准 | 人工值守收费标准 |
| 每车位 | 按每10分钟计时收费，每10分钟1元，不足10分钟，按10分钟计费。 | 按小时计时收费，每小时5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 |
| 备注：道路人工值守临时停车泊位在无人值守期间，道路自动计费停车泊位在规定的夜间或非车流高峰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 |

2、城市繁华区域公共停车场最高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车型 式  时 间 | 小车 | 两轮摩托车 |
| 白 天 | 5元/小时 | 1元/小时 |
| 夜 间 | 2元/小时 | 0.5元/小时 |
| 备注：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 | |

（夜间是指晚上22：00至第二天早上7：00）

3、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事业单位（不含公立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最高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车 型 | 小车 | | 两轮摩托车 |
| 类 型 | 每小时 | 每次 | 每次 |
| 白 天 | 5元 | 10元 | 2元 |
| 夜 间 | 1元 | 5元 | 1元 |
| 备注：1、停车位足够来往车辆正常停放周转的，不得对与办理业务有关车辆收取停车费；  2、停车位不够来往车辆正常停放周转的，办理业务并能提供相关凭证的车辆在合理时间内免费；  3、鼓励办公场所停车场在非办公时间向社会错峰开放，但每车每天最高收费不得超过20元；  4、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次按12小时计算。 | | | |

4、公立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最高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时 间  车 型 | 小车 | 两轮摩托车 |
| 白 天 | 5元/小时 | 2元/次 |
| 夜 间 | 1元/小时 | 1元/次 |
| 备注：1、停车位足够来往车辆正常停放周转的，不得收取停车费；  2、停放在公立医院停车场的车辆，以进入停车场起至离开停车场为一次，每次2小时内（含2小时）免收停车服务费，白天每车最高收费不得超过30元（含多次出入）；  3、医院应鼓励职工车辆院外停放，为与就诊有关车辆停放提供方便；  4、住院病人家属凭住院探视卡（或住院相关凭证），对同一辆车多次出入实行优惠，其优惠金额及幅度由医院确定；  5、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次按12小时计算。 | | |

5、机场、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最高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场 地  车 型 | 小车 | 两轮摩托车 |
| 机场、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配套停车场 | 5元/小时 | 1元/小时 |
| 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 3元/小时 | 0.5元/小时 |
| 备注：1、进入未设置即停即走专用通道的停车场即停即走或停放15分钟以内（含15分钟）车辆免费；  2、进入机场、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配套停车场划定过夜停车区域的车辆，每车每天最高不得超过50元，进入临时停放区域过夜的车辆，每车每天收费不封顶；为避免过夜车辆进入临时停放区域引起收费争议，停车场管理方应当在车辆进入停车场时及时提醒车主；  3、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每车每天最高不得超过20元；  4、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 | |